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 110.06.09 府授都規字第 1103047598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0 年 06 月 09 日

要 旨：臺北市政府修正有關類似倉儲使用場所於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組別認定及處理程序方式

主旨：有關「類似倉儲使用」場所於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組別認定及處理程序方式，修正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一、依本府 109 年 2 月 27 日府都規字第 1093017092 號函及本府都市發展局案陳 110 年 5 月 20 日「修訂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類似倉儲使用』場所規定研商會議」結論續辦。

二、有關「類似倉儲使用」場所，係指存放營業相關物品之倉儲空間、場所。

三、配合實務上「類似倉儲使用」場所有關單一公司（商號）及樓地板面積等條件之檢討方式，前開場所涉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組別認定方式如下：

（一）倉儲空間設置於營業場所內者，以本業認之。

（二）倉儲空間與營業場所非於同一處所，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以本業認定，餘以「第 38 組：倉儲業」認定：

1. 現場無對外營業，亦非屬辦公、連絡處所。

2. 屬單一公司（商號）之儲存場所，且樓地板面積未超過 100 平方公尺。

（三）前揭（二）規定原則以建物謄本登載單戶之範圍檢討，惟檢附以下證明文件者，得以該文件所載之區隔範圍檢討：

1. 現場照片：能清楚顯示各公司（商號）使用位置。

2. 本府核准建築圖說（如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應能清楚顯示區隔範圍之位置、尺寸及樓地板面積。

四、依實務執行方式，前揭營業態樣包含「類似倉儲使用」者，參酌本市商業處 103 年 7 月 28 日「研商『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通案處理原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分工事宜會議」會議結論，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營業類型認定之。但未有明確判斷主業者，應俟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明確判斷業別後為之，倘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訪查無法判斷其主業，且業者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或

提供所需主業之具體事證者，則以「第 38 組：倉儲業」認定之。

五、本府 109 年 2 月 27 日府授都規字第 1093017092 號函「有關『類似倉儲使用』場所於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組別認定及處理程序方式」，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商業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商業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請刊登本府公報）

抄本：